

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語文競賽選手培訓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訂定

一、依據

(一)桃園市政府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

(一)落實多語文教學，提昇學童多語文基本能力。

(二)針對多語文能力表現優異之學童，給予發表機會，以激發其潛能，並加以指導，以期為校爭光。

三、目的：

(一)增強本校學生語文程度，實際落實語文教育。

(二)提昇教師培養語文競賽選手，及指導學生參加語文競賽意願。

(三)為加強推行語文教學，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等語文能力。

(四)提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。

(五)激發學生鄉土情懷、熱愛本國文化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
(六)選拔優秀人才儲訓，參加區(市)級以上校際比賽。

三、培訓項目：

本校參與語文競賽項目共計有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書法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演說、客家語朗讀、英語說故事、英語朗讀。

四、培訓教師：

(一)有意願擔任培訓教師者優先禮聘。

(二)承辦業務單位邀聘具有語文指導專長或經驗的教師擔任。

四、參訓資格：

(一)榮獲校內語文競賽前三名的學生名單中，由學校承辦單位會同培訓教師商議參與培訓選手。

(二)經該項目之培訓教師推薦者。

五、培訓指導期：

校內語文競賽得獎名單公告後，至本學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日止。

六、培訓人數：各培訓項目學生人數至少一人。

七、實施方式

(一)培訓前

1. 由業務承辦人提供上年度中壢區語文競賽實施計畫(本年度之競賽辦法尚未公布)，俾便各組培訓教師熟知各項語文競賽項目規則及內容。

(二)培訓中：

1. 各組培訓教師請於培訓期程內培訓參賽選手，時間、地點、次數自訂，但每週至少培訓一次為原則。
2. 各組培訓教師請清楚告知學生培訓時間及地點。
3. 課後培訓、假日培訓或寒暑假培訓，皆由業務承辦人提供教師培訓之加班簽到表，請老師核實填寫，俾便為老師提報加班補休。

(三)培訓後：

- 1.各培訓教師於公文指定報名日前二個月，擇定一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區(市)級以上校際比賽。
- 2.參賽學生由本校教務處安排帶隊人員，培訓教師若有意願協助帶隊，學校核予加班補休。

八、經費需求概算表

編號	指導組別	所需經費
1	文具及參考資料	新台幣 3000 元
2	雜支	新台幣 1000 元
合計		新台幣 4000 元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